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3號

聲 請 人 意本凡而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快樂

代 理 人 林石猛律師

陳東晟律師

王彥凱會計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資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12元，惟負債已高達389,917,566元，公司資產顯不足抵償債務，爰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破產法第57條、第148條及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第49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是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

01 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  
02 費用、破產財團債務及稅捐等優先債權，縱勉強以裁定宣告  
03 債務人破產，其他債權人已無藉由破產程序受到任何清償之  
04 可能，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即無進行破產程序  
05 之必要，自應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之  
06 聲請。

07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高雄市政府以112年2月23日高市府經商公  
08 字第1125066370號函為解散登記，並選任史快樂為清算人一  
09 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參本院卷第37頁）可  
10 證，並據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01號呈報清算人事  
11 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信屬實。惟觀諸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詳  
12 如附表一、二所示），可知聲請人所陳報之破產財團僅新臺  
13 幣212元，已顯難支應破產財團之基本管理費用即破產管理  
14 人之報酬及其他破產程序進行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更遑論  
15 其他債權人有受償之可能，是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  
16 產，既顯不足支付進行破產程序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則  
17 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依據上開法律規定，自無進行破產  
18 程序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四、爰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陳莉庭

29 附表一（聲請人之債務即破產債權）：

30

債權人姓名	債權數額（新臺幣）及擔保	各債權種類、原因
-------	--------------	----------

1	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	42,965,586元 無提供擔保	種類： USD\$1,061,437.84 (匯率32.4) EUR\$250,000 (匯率34.3)
2	中國信託銀行民族分行	28,027,319元 擔保物：批次信保	
3	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	103,656,014元 無提供擔保	債務之種類： USD\$2,468,228.81 (匯率32.4) CNY\$5,298,747.34 (匯率4.47)
4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17,003,876元 擔保物：信保基金	
5	永豐銀行鳳山分行	21,444,871元 擔保物：信保基金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62,198元 無提供擔保	
7	元大銀行高雄分行	35,119,351元 擔保物：信保7成	
8	華南銀行籬仔內分行	18,714,711元 擔保物：信保基金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23,949元 無提供擔保	
		19,669,787元 無提供擔保	債務之種類： USD\$607,092.20 (匯率32.4)

(續上頁)

01

10	新光銀行七賢分行	15,040,020元 無提供擔保	
11	上海銀行鳳山分行	11,403,720元 無提供擔保	
12	彰化銀行前鎮分行	20,192,352元 無提供擔保	
13	第一銀行五甲分行	7,093,812元 無提供擔保	
	總金額	389,917,566元	

02

03

附表二（聲請人之債權即破產財團）：

	債務人姓名		各債務之類、原因	有無執行名義、訴訟繫屬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金額：新台幣41元	存款	無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分公司	債務金額：新台幣132元	存款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	債務金額：新台幣37元	存款	無
		債務金額：USD0.05元（匯率32.4，新台幣1.62）	存款	無
	總金額	212元		

